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新洲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342号

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\_\_\_\_\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申请 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-取水、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（平江大道-阳光大道路口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